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5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進階研習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下稱本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及本中心 115 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並提供具體有效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方式，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
- 三、研習對象
- （一）本市公立高中職（含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及國小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擔任過執行秘書或曾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務主任、生教/生輔組長。
- （二）已擔任過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職工代表。
- 四、研習人數：預計 100 人。
- 五、研習日期：2 期研習內容相同，請擇 1 期報名，額滿即提前截止。
- （一）第 1 期：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 （二）第 2 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 六、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止。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八、課程內容：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

日期/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預計邀請講座 (分組課程依實際報名人數進行分組)
第 1 期 115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四)	09:00-12:00	3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	吳志光 教授 (輔仁大學)
第二期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13:30-16:10	3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演練(分組課程)	第一組 顏靜虹主任 (天母國中) 第二組 李幸君主任 (百齡國小) 第三組 周明蒨主任 (大同高中)

九、研習方式：講授、分組討論、經驗分享。

十、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s://insc.tp.edu.tw>）報名，

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本研習款難同意現場報名。

(二)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及有足夠空間）。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十二、**注意事項**

(一) 課程講義

- 1、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不列印紙本。
- 2、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列印／備妥，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 出／缺席

-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
-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 3、研習期間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等身體不適情形，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

(三) 相關資訊

- 1、接駁專車：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 轉 226。
-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方式**：袁幼芬組員，聯繫電話：02-2861-6942 轉 214，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kg9253@gov.taipei。

十四、**其他**：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